

# 浅谈李运富先生《汉字学新论》对汉字本体概念的全面认知

鲁研研

(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伊河路93号)

**[摘要]** 汉字学界和语言学界对“汉字”的界定一般为“夫文，声之象也”，或者“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”。这种观点古已有之，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人们在诸多汉字研究领域，只谈语言思维而忽略对文字思维的研究，从而阻碍了对人类思维的历时性进程和共时性态势的较全面的认识。李运富先生在《汉字学新论》中针对此思想，分别从汉字的类别、表音文字的特征、汉字的特殊性三个角度分析其偏颇性，并对“汉字”进行了科学全面的界定。该认知对于更全面地认识汉字本体、更清晰地认识汉字学中相关基础理论问题，都具有极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。

**[关键词]** 《汉字学新论》；汉字类别；表音文字；汉字特殊性

**[DOI]** 10.12252/j.issn.2096-627X.2021.08.781

## 一、对汉字本体概念的全面认知

文字学研究活动大多是以“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”这个基本前提展开的，因而得出结论“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”。这种观点古今相承。宋朝戴侗在《六书故·六书通释》中说：“夫文，生于声音也。有声而后形之以文，义与声俱立，非生于文也。”“夫文，声之象也；声，气之鸣也。有其气则有其声，有其声则有其文。……非文，则无以著其声。”“凡六书，皆以形人声而已矣。”清代陈澧在《东塾读书记》中说：“盖天下事物之象，人目见之，则心有意；意欲达之，则口有声。意者，象乎事物而宣之者也；声者，象乎意而宣之者也。声不能传于异地，留于异时，于是乎书之为文字。文字者，所以为意与声之迹也”。黄伯荣、廖序东在《现代汉语》中说：“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。它是汉族人的祖先在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渐创造出来的。”B. A. 伊斯特林说：“对文字可以下这样的定义：它是有声言语的补充性交际手段，这种手段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，主要用来把言语传到远处，长久保持，并且借助图形符号或形象来表现；通常这些符号或形象表达某种言语要素——一个个最简单的信息、单词、词素、音节或音素。”李运富先生在《汉字学新论》（以下简称《新论》）中对这一观点持怀疑态度，他认为汉字跟汉语有互相适应的一面，也有不相适应的一面，不能简单地界定“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”，记录汉语并不是汉字存在的唯一理由，要全面看待汉字与语言（语音）的关系。李运富先生通过分析汉字类别、表音文字、汉字的特殊性，对汉字进行了一个科学全面的界定：汉字是汉族人创造的，不受时空限制而能表示一定的意象信息（事物和观念）、也能记录汉语（词、语素和音节）的平面视觉符号。

二、《新论》认为，记录语言（语音）只能以文献为依据，文献产生以前的文字跟汉语不一定有严格对应关系。由图画文字到标音文字，是需要一定的时间历程的。许慎在《说文解字·叙》里说：“仓颉之初作书，盖依类象形，故谓之文；其后形声相益，即谓之字。文者物象之本，字者孳乳而浸多也。著于竹帛谓之书，书者如也。”这里将汉字分为文和字两个发展阶段，即汉字经历了由图画符号过渡为标音符号的历史过程。陆宗达在《说文解字通论》中说：“‘依类象形’是描绘外界事物的形象和状态。‘形声相益’是偏旁加音符，也

就是由图画文字发展为标音文字。”孙常叙在《从图画文字的性质和发展试论汉字体系的起源与建立——兼评唐兰、梁东汉、高本汉三先生的“图画文字”》中也说：“图画文字是一种辅助人们交流思想的交际工具，是一种先期的文字性质的东西。它不是语言的派生物，而是以表达思想为纽带，使图画服务于语言思维的产物。换句话说，图画文字是以图画方法表达人们的语言思维，从而使图画和语言从概念及关系上相结合的产物。”《新论》中指出，在汉字的起源阶段，汉字主要用来在没有“共同语言”的人与神之间、部落与部落之间沟通思想，传达信息，目的并不是为了记录某一种语言。逐渐地，汉字会向汉语靠拢，尝试记录汉语，但初期阶段的汉字所记录的汉语是不完整的：一是不能准确地表达汉语的“音响形象”，甚至不记录语音，而用字形直接反映词语的“意义”或“概念”；二是不记录完整的词组或句子，而用单字或单字的聚合反映语言的焦点词或重点语义场的词汇集。所以汉字并不是一开始就能记录汉语的。唐兰在《古文字学导论》中说：“当我们的祖先，才会用肢体来描写一种物形的时候，他们对于物的观察，还不很正确，描写的技术也很笨拙。经过长时期的训练后，才能把各个物体画得逼真。当一个巨象的图画完成后，瞧见画的人，不约而同的喊了出来，象！于是‘象’这个字，在中国语言里，就成了‘形象’、‘想象’、‘象效’、‘象似’等语的语根。当其他物体也都描写得肖以后，一见图就能叫出它们的名字，于是语言和图形就结合起来而成为文字了。”图画文字只是一些实物的形状，所代表的语言，也只是实物的名字，还不能完全和语言词汇相结合。王凤阳也说：“有史以来的文字没有不是记录语言的。分清语言和文字之间的记录和被记录关系，主体和辅助关系，无疑，这会揭露文字的许多本质属性，有助于了解文字发展的许多基本规律……但是，文字和语言究竟属于不同范畴，我们不能用从语言角度的观察代替从文字角度的观察。因为单纯从语言角度观察无法说明文字自身的许多问题。如此无法解释和语言结合前的史前文字，无法解释许多文字发展中的独特的道路，无法解释文字符号本身的变化规律。”可见，如果把文字限定在“有史以来的文字”，那么，“史前文字”就不一定记录语言了。

三、《新论》认为：跟西方表音文字对比来看，汉字记录汉语也不是偏重语音的。20世纪，现代语言学奠基人索绪尔在

《普通语言学教程》中指出：“语言中只有音响形象，我们可以把它译成固定的视觉形象……可以在文字中用相应数量的符号把它们唤起……语言既然是音响形象的堆砌，文字就是这些形象的可以捉摸的形式。”“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，后者唯一的存在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。”文字记录语言论原本是指记录语言的“音响形象”而言，并且文字的形体跟语言的音响形象之间的结合是任意的，也就是非象似性。对表音文字来说，语音是字母所要表达的唯一对象。许佳好在《文字的定义必须发展》一文中指出：“字母是人类创造出来的表示语音的视觉符号，它以语音为唯一的表达内涵。通过语音（语言）表达意义。语音是听觉符号，在这两种符号之间，不具有任何共同性，不存在任何必然的逻辑联系，是任意约定的，即任何一个语音都可用任意的视觉符号表示。而文字就不具有这种任意性，文字表现意义具有严格的确定性，这是因为，作为视觉符号的文字，它必须体现人类视觉思维的本质和规律，它在所表现的意义和表现形式之间，必须具有字形与字义相同一的物象性。”从功能上说，字母的表音性不能构成系统，表示语音的字母应当是对应于这个系统一个字母一个音节。

黄伯荣、廖序东在《现代汉语》中说：“表音文字用数目不多的符号表示一种语言里有限的音素或音节，作为标记词语声音的字母。一般说来，一定的音就用一定的字母表示，一定的字母表示一定的音。人们掌握了字母的发音和拼写规则，听到了一个生词的声音大体能写下来，看到了一个生词的形体能读出它所代表的语音。表意文字则相反……原因在于，汉字不是用几十个字母记录语素、词中几十个音素和几百个音节，而是用成千上万个符号去表示语素或词的意义，同时附带地表示语素的声音。”“音节文字只用一个符号表示一个音节，一个音节只用一个符号表示，即一音一符。例如日本的假名。汉语一个音节一般用许多汉字来记录……而同一个汉字有的可以表示几个不同的音节……形声字的声旁本来也是表意字，如‘氧’中的‘羊’。而且，形声字的声旁表音也不是一音一符，同一读音可能用不同的声旁……而同一个声旁又可能表示不同的读音。”所以索绪尔明确表示：“我们的研究将只限于表音体系，特别是只限于今天使用的以希腊字母为原始型的体系。”“对汉人来说，表意字和口说的词都是观念的符号。在他们看来，文字就是第二语言，在谈话中，如果有两个口说的词发音相同，他们有时就求助于书写的字来说明他们的意思。但是这种代替因为可能是绝对的，所以不致像在我们的文字里那样引起令人烦恼的后果。汉语各种方言表示同一概念的词都可以用相同的书写符号。”李敏生在《汉字哲学初探》中指出：“汉字的本质并不表现在与语言的联系，汉字同人的观念、意识、思维的联系，才是最本质的联系。”汉字的这种不依附语音而重在“表意”的构形系统，使人们发现语言系统有所不足时，可以文字为基本思考模型，解决相关语言问题。

四、汉字重在表意，这是与表音文字最大的区别。表音文字从形式入手来记录语言，它的构形原则就是考虑符号与语音单位的对应关系，不考虑语音所代表的意义；表意文字从内

容入手来记录语言，它的构形原则是考虑符号与语言中意义单位的对应关系，不考虑这个意义单位的语音形式。关于汉字的这种重在“表意”的特殊性，唐兰曾说：“（汉）文字用它自己的形体来表达人的思维活动、认识活动。当人们写一个文字的时候，目的在写它的思想而不仅为的是写语言；当人们看文字的时候，也只是看它所包含的内容，不一定把它当做语言；只有把它读出来的时候，才由文字转化为语言。”即使读出来时，不同的汉字可以读相同的音，而同一个汉字也可以读不同的音，可见汉字的“记音功能”是相当低的，汉字记录汉语主要是记“词”记“义”，因而可以不依附“口语”而独立存在。

综合以上因素，《新论》指出：应该根据汉字的实际情况重新对“汉字”的内涵和外延加以界定。就成熟以后的汉字特别是现代汉字来说，汉字可以记录汉语的词、语素和音节，但不是汉语“音响形象”的准确译现；就起源阶段的汉字而言，汉字不仅不能准确地表达汉语的“音响形象”，不能完整地记录汉语词句，甚至也可以不记录汉语而直接以构形表达事物和观念。汉字只是以汉语为背景，并不以汉语（口语）为存在条件，汉字记录汉语的时候，也并不是忠实地记录汉语的口音，汉字跟汉语的对应是综合的、灵活的、意象式的。

### 参考文献

- [1]（宋）戴侗：《六书故》附《六书通释》，上海：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[2]（清）陈澧：《陈澧集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- [3]黄伯荣、廖序东：《现代汉语》，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[4]B. A. 伊斯特林：《文字的产生和发展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7年。
- [5]（汉）许慎：《说文解字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5年。
- [6]陆宗达：《说文解字通论》，北京：中华书局，2015年。
- [7]孙常叙：《从图画文字的性质和发展试论汉字体系的起源与建立——兼评唐兰、梁东汉、高本汉三先生的“图画文字”》，《吉林师大学报》，1959年第4期。
- [8]唐兰：《古文字学导论》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1年。
- [9]王凤阳：《汉字学》，长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89年。
- [10]索绪尔：《普通语言学教程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2年。
- [11]许佳好：《文字的定义必须发展》，《汉字文化》，1991年第2期。
- [12]李敏生：《汉字哲学初探》，北京：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0年。